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内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 僅供識別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去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5,618	94,522
銷售成本		<u>(66,786)</u>	<u>(98,951)</u>
毛虧		(41,168)	(4,429)
其他收入		10,309	58,0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682)	(1,024)
行政費用		(34,257)	(150,068)
融資成本		(10,076)	(30,957)
附屬公司轉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身份變動之收益		—	6,729
吊銷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8,115	(7,40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1,080
索償撥備		<u>(3,800)</u>	<u>(8,945)</u>
除稅前虧損		(71,559)	(136,9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430</u>	<u>(125)</u>
年內虧損		(71,129)	(137,05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u>483</u>	<u>(1,122)</u>
年內的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70,646)</u>	<u>(138,17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525)	(135,447)
非控股權益		<u>(604)</u>	<u>(1,608)</u>
		<u>(71,129)</u>	<u>(137,05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042)	(136,569)
非控股權益		<u>(604)</u>	<u>(1,608)</u>
		<u>(70,646)</u>	<u>(138,177)</u>
股息	7	<u>—</u>	<u>—</u>
每股虧損	8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u>(14.10)</u>	<u>(27.09)</u>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857	237,825
投資物業		1,325	—
預付租賃款		11,714	11,959
商譽		—	—
聯營公司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	—
在建工程按金		—	662
		<u>257,896</u>	<u>250,4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74	42,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800	6,9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068	6,820
已付預付款		4,973	13,772
預付租賃款		242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710
應收董事款項		3,082	5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70	6,3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5	6,923
		<u>32,974</u>	<u>85,07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47,046	83,49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9,034	65,422
預收款項		8,071	10,896
應付一名法人股東款項		188,989	141,41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591	1,591
應付董事款項		7,800	8,4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016	13,186
應付股息		4,440	4,440
應付所得稅		—	872
索償撥備		36,899	20,515
銀行借貸		129,199	124,670
遞延收益		6,000	128
		<u>501,085</u>	<u>475,08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68,111)</u>	<u>(390,015)</u>
<b>淨負債</b>		<u>(210,215)</u>	<u>(139,56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50,000	50,000
儲備		(260,225)	(190,18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210,225)</u>	<u>(140,183)</u>
非控股權益		10	614
		<u>(210,215)</u>	<u>(139,56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以港元(「港元」)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多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

##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68,111,000元。該情況顯示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營業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亦無法清償其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償還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的財務負債：

- (i)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將由未來的運作中產生正向現金流量；及
- (ii) 如需要，本公司董事考慮透過發行額外股票及／或債務證券以應付本集團資金需求，並將會與若干往來銀行商討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

因此，本公司董事均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適合基於持續經營基準備製。倘本集團不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業，有必要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註銷至可收回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計提及將所有非流動資產與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表中反映。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乃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年度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被稱為新訂及經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引進詞彙變動(包括修改財務報表經修訂之標題)，以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尚未導致本集團重設其可報告分部(見附註5)。

## iii.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擴大了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範圍。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呈列對比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8</sup>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項後的淨額。

本集團的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3,506	19,372
銷售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u>22,112</u>	<u>75,150</u>
	<u>25,618</u>	<u>94,522</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根據與本集團組成部分有關的內部報告辨別經營分部，而有關內部報告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部並評估該等分部的表現。相反，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法辨別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過往，本集團的主要分部形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報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計量基準。

尤其是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以本集團的營運單位所供應的貨品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即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的銷售額及來自銷售小型電器以及銷售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的收入，以及來自銷售與裝配流動電話的收入）。然而，向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首席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更專注於各類貨品的客戶類型。該等貨物的首要客戶類型為批發商。根據香港財報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的分部如下：

1.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 — 批發商。
2. 銷售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裝配流動電話的收入 — 批發商。

上述分部申報資料載列如下：上一年的申報數額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報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

以下為按報告分部呈列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商銷售 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以及銷售小 型電器的收入		批發商銷售 流動電話控制器 系統及銷售與裝嵌 流動電話的收入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b>39,980</b>	91,943	<b>250,428</b>	154,708	<b>290,408</b>	246,651
未分配企業資產					<b>462</b>	<b>88,868</b>
總資產					<b>290,870</b>	<b>335,519</b>
分部負債	<b>62,855</b>	164,476	<b>401,258</b>	277,152	<b>464,113</b>	441,628
索償撥備					<b>36,899</b>	20,515
未分配企業負債					<b>73</b>	<b>12,945</b>
總負債					<b>501,085</b>	<b>475,088</b>

為監管分部的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除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商譽已分配予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商銷售 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 制器系統以及銷售小型電 器的收入		批發商銷售 流動電話控制器 系統及銷售與裝嵌流動電 話的收入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3,506</u>	<u>19,372</u>	<u>22,112</u>	<u>75,150</u>	<u>—</u>	<u>25,618</u>	<u>94,522</u>
對外銷售	3,506	19,372	22,112	75,150	—	25,618	94,522
分部間銷售	<u>—</u>	<u>—</u>	<u>1,613</u>	<u>—</u>	<u>(1,613)</u>	<u>—</u>	<u>—</u>
分部業績	<u>(23,450)</u>	<u>(49,584)</u>	<u>(43,490)</u>	<u>(57,305)</u>	<u>—</u>	<u>(66,940)</u>	<u>(106,889)</u>
利息收入						632	2,993
未分配收入						1,139	6,584
未分配開支						(629)	(117)
融資成本						(10,076)	(30,95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080
吊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虧損)						8,115	(7,408)
附屬公司身份變動為可供 出售投資之收益						—	6,729
索償撥備						<u>(3,800)</u>	<u>(8,945)</u>
除稅前虧損						<u>(71,559)</u>	<u>(136,930)</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30</u>	<u>(125)</u>
年內虧損						<u>(71,129)</u>	<u>(137,055)</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尚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利息收入、雜費收入、融資成本、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吊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附屬公司身份變動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索償撥備)。此舉措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進行呈報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商銷售 消費電器及電子 用品的控制器 系統以及銷售 小型電器的收入		批發商銷售 流動電話控制系統 及銷售與裝嵌 流動電話的收入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所包含的款項：								
資本開支	2,179	—	12,693	23,270	190	—	15,062	23,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8	5,263	5,610	8,160	—	—	6,268	13,42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20	—	259	3	—	3	479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	—	1	—
預付租賃款項的 減值虧損	—	418	—	2,557	—	823	—	3,798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4,843	1,225	30,545	1,442	—	—	35,388	2,66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174	—	2,397	—	—	—	2,571	—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 減值虧損	1,311	4,549	8,342	5,355	—	21,973	9,653	31,877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 認的減值虧損	—	—	—	—	3,746	51,342	3,746	51,342
就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確 認的減值虧損	—	—	—	—	931	—	931	—
其他應收款項的撇銷	22	259	183	305	—	—	205	564
索償撥備	—	—	—	—	3,800	8,945	3,800	8,945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確 認的減值虧損	(162)	—	(1,020)	—	—	—	(1,182)	—
撥回就其他應收賬款確 認的減值虧損	(414)	—	(2,609)	—	—	—	(3,023)	—
定期提供予首席經營決 策者但不包含於分部 損益計量的數額								
利息收入	(87)	(609)	(545)	(2,384)	—	—	(632)	(2,993)
利息開支	1,361	6,740	8,715	24,217	—	—	10,076	30,957

## 主要產品收入

以下為對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3,506	19,372
銷售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u>22,112</u>	<u>75,150</u>
	<u><b>25,618</b></u>	<u><b>94,522</b></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的流動電話及藍芽設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827,000元(二零零八年：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營業地點位於兩個主要區域：中國(香港除外)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20,133	24,859
香港	5,485	51,694
其他	<u>—</u>	<u>17,969</u>
	<u><b>25,618</b></u>	<u><b>94,522</b></u>

由於大部份分部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有關賬面值的分析。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68)	14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2)</u>	<u>(20)</u>
	<u><b>(430)</b></u>	<u><b>125</b></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的應課稅年度開始生效。因此，該等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一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稅，而其後三年的中國所得稅則可減免50%。該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減免50%的中國所得稅。

在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獲中國政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該公司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7.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期間，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70,525,000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35,447,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5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50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157	37,810
減：累計減值虧損	<u>(32,357)</u>	<u>(30,974)</u>
	1,800	6,836
應收票據	<u>—</u>	<u>113</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u><u>1,800</u></u>	<u><u>6,949</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以下為於報告日按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35	5,079
91至180日	182	462
181至365日	677	1,287
超過365日	<u>806</u>	<u>8</u>
	<u><b>1,800</b></u>	<u><b>6,836</b></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6,776	54,107
應付票據	<u>270</u>	<u>29,383</u>
	<u><b>47,046</b></u>	<u><b>83,490</b></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10	5,618
91至180日	774	1,669
181至365日	1,129	1,097
超過365日	<u>44,263</u>	<u>45,723</u>
	<u><b>46,776</b></u>	<u><b>54,107</b></u>

## 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4,998	4,637	(123,698)	(3,614)	2,243	(1,3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122)	(135,447)	(136,569)	(1,608)	(138,177)
附屬公司轉為可供出售投資 之身份變動時解除收益	—	—	—	—	—	—	(721)	(721)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700	7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4,998	3,515	(259,145)	(140,183)	614	(139,5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83	(70,525)	(70,042)	(604)	(70,64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40,449	24,998	3,998	(329,670)	(210,225)	10	(210,215)

附註：

###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發行H股產生的股份溢價及已扣除相關股份發行成本。

### (b)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本公司及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其中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作抵銷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展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就將法定盈餘公積金撥充股本而言，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以下段落乃節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不表示意見的基準

####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70,000元。由於有關若干票據交易缺乏足夠的文件憑證，本核數師無法進行令本核數師自身信納票據交易披露的準確性所必需的相關程序。此外，本核數師無法進行必要的相關程序，以使本核數師自身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的相關披露乃屬完整。因此，本核數師亦無法進行必要的程序，以使本核數師自身信納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與應付票據有關的現金流量是否已公平地列示。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該附註表明 貴集團招致 貴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70,525,000元，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68,111,000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是否有效乃取決於預期自 貴集團未來經營業務中產生的正現金流量、能夠成功取得新的營運資金，以使 貴集團可於財務負債到期時進行償付，以及為其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適當地披露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但 貴集團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內在因素極不肯定，本核數師不會就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則分別須作出調整以減低 貴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價值，為任何可能出現的未來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各自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意見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故本核數師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表示意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及營運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5,61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4,522,000元)，較去年減少約72.9%。本集團收益有所減少乃由於年內流動電話及控制器系統的銷售均下滑所致。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分為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控制器系統之銷售及來自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以及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之銷售及來自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的銷售與裝嵌之收入。因此，業務分部之相關分析載於附註5。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亦分為三個地區分部，分別為中國(香港除外)、香港及其他。因此，地區分部的相關分析載於附註5。

(毛損)毛利率為(160.7%)(二零零八年：(4.7%))，而由於競爭激烈、本年度的銷量下降及存貨減值增加，以致邊際利潤下跌。本集團仍繼續控制採購成本，藉以減輕價格競爭的影響，作為針對流動電話業務激烈競爭的措施。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及撥回就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銷售費用較去年減少33.4%，而行政費用則減少77.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0,07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0,957,000元)，較去年小幅下降67.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70,52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5,447,000元)。出現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年內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所致。

## 所持有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2,97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5,073,000元)，較去年度下降61.2%。流動資產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年內存貨減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01,08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75,088,000元)，溫和上升5.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本集團出現淨流動負債情況，但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及一般日常業務產生的現金流，足夠日常營運及新建廠房資金所需。

### 融資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13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253,000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29,19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4,670,000元)，及淨借貸人民幣117,06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1,417,000元)，有關借貸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本集團將爭取安排長期銀行貸款以取代現有短期銀行信貸，同時爭取成本較低的銀行貸款，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4.5%(二零零八年：45.9%)，此乃以應付票據加銀行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

###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年內的或然負債及承擔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44。

###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210,215,000元(二零零八年：淨負債人民幣139,569,000元)。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股東資本撥付。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而部分採購則以美元支付。本集團透過部分以美元結算的銷售，調節及平衡外匯結餘金額，以減低外匯風險。由於現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為償還貨幣，因此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於適當時訂立遠期調期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8名僱員(二零零八年：301名僱員)。酬金是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按個別表現釐定的花紅將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 員工宿舍

本集團的工人及員工獲住宿安排，宿舍位於余姚市。董事確認，除上述宿舍外，本集團並無向其員工提供其他房屋福利。

##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 前景

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將公司業務方向從以往低附加值的純代工為主的業態，調整到高附加值的自主產品研發、生產、銷售的業態，大幅提升了未來企業的盈利增長潛力。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並無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B1.1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守則的規定。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的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購股權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僱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龐軍先生(委員會主席)、羅漢興先生及方敏博士。羅先生為具有專業會計資格的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春

中國，寧波，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方敏博士及羅漢興先生。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yidongelec.com>內。